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年01月12日98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，並支援本系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九點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：

(一)獎助學金類別

1. 獎學金：

(1) 專題論文獎學金：有書面及口頭報告之專題討論課，由任課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
(2) 其他經系務會議所決議通過之獎學金。

2. 工讀助學金：支援本系(含附屬研究中心)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之工讀助學金，工讀名額依每學期實際需要訂定。已支領獎學金者，可兼領工讀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，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。

三、工讀助學金經費分配及支領標準如下：

(一)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工讀金以一百五十元為原則。

(二)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(未達70分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(未達60分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
(三)協助授課教學者，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經費(含備課時數)；協助行政或研究則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。

(四)上述各種工讀助學金之金額，視經費預算、通過審核之研究生人數、實際工作時數、工作種類或其他工作性質因素，依比例核發之。

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以每學期遴選一次為原則，工讀助學金應由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前向系提出申請，並由系辦公室或各任課教師參與審核或甄選以決定適當人選。

五、本系定期考核支領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績效，經評定績效差者，將停止發打工讀助學金，並重新徵求其他有工作意願之研究生替代其工作研究生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工讀助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